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的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c)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隨時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及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直至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從庫存股份中轉出庫存的股份，及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自有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其於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者除外；或
-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一般授權購回H股（以截至[編纂]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將不會於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f) 購回股份之地位

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影響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出現。

(h)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本應根據適用法律而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4141236 15374122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	2008年2月28日 2016年9月21日	中國 中國
2.		4702258 4702263 15374124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	2008年11月28日 2009年2月7日 2016年11月7日	中國 中國 中國
3.		4702264 4702265	中肽生化 中肽生化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中國 中國
4.		15208100	中肽生化	2015年10月7日	中國
5.	TIDEMEDICINE	56352833 56363863	本公司 本公司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中國 中國
6.	TIDEMED	56365827	本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中國
7.		70162776 70184734 70168572 701847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21日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8.	Medtide	68519638	本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中國
		68519632	本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中國
		68508792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中國
		68501814	本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中國
		68501830	本公司	2023年8月7日	中國
		68521522	本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中國
		68514259	本公司	2023年9月14日	中國
		68519647	本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中國
		71390685	本公司	2024年1月28日	中國
		79968040	本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中國
		79976903	本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中國
		79962733	本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中國
		79975209	本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中國
		79970461	本公司	2025年1月21日	中國
		79964827	本公司	2025年2月7日	中國
		79985808	本公司	2025年4月21日	中國
		79980422	本公司	2025年4月28日	中國
9.	OmniPeptSynth	79162548	本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中國
10.	PeptiConjuX	79170136	本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中國
11.		306592230	本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香港
12.		306631128	本公司	2024年5月8日	香港
13.		306631146	本公司	2024年5月8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中肽生化CPC	中肽生化	中國
2.	泰德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u>medtideinc.com</u>	本公司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6日
2.	<u>chinesepeptide.com</u>	中肽生化	2023年12月25日	2029年8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股權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所佔 概約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股權於股份 所佔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Cheng Tao 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1,541,025股 非上市股份(L)	1.23%	[編纂]%
李玲梅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500,000股 非上市股份(L)	0.40%	[編纂]%
監事				
吳海剛先生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508,205股 非上市股份(L)	0.41%	[編纂]%
顏喜亞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503,555.50股 非上市股份(L)	0.40%	[編纂]%
傅紅英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203,555.50股 非上市股份(L)	0.16%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下列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協議或函件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12月生效及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鑒於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任何攤薄。

目的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以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管理

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變更及終止[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處理[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事宜。各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李女士為[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實施[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以下人員：(i)具有至少一年工作經驗的董事級及以上人員、(ii)經理級（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助理經理）及P3及以上級別（至少受僱於三年）的專業人員，及(iii)管理人認可的其他人員。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須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目認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日期，參與者向僱員激勵平台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僱員激勵平台則認購合共10,27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22%。授出獎勵的相關每股相應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0元或人民幣7.5元（不計及股份轉換的影響）。

期限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購回或出售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之日止，惟須視乎管理人的決定而定，不得超過10年。

注資

承授人必須以現金方式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注資必須悉數及時作出。

獎勵附帶的權利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所指明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以任何方式轉讓其在[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合夥權益。

獎勵須以下列方式解除限制：

- 獎勵總數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曆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一年的2月28日解除；
- 獎勵總數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的曆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二年的2月28日解除；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獎勵總數的4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曆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三年的2月28日解除；

(統稱「按時解除時間表」)。

除上述按時解除時間表外，解除獎勵須待本公司及承授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目標包括(i)本公司的績效目標基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若干財務表現指標；及(ii)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結果達到C級或以上。

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向合夥人授出、歸屬或由合夥人認購及繳足且相關登記已經完成。[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0,273,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李女士作為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0.6%及18.00%的合夥權益。李女士於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相應於合共955,33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除了李女士作為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外，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已全數歸屬及相應於合共9,328,44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持股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 權益	承授人持有 合夥權益 相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所佔緊接 [編纂]前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董事					
Cheng Tao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杭州熙永	30.00%	1,541,025	1.23%
李玲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杭州元熙	9.73%	500,000	0.40%
董事小計					
		杭州熙永／ 杭州元熙	39.73%	2,041,025	1.6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持股平台	於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 權益	承授人持有 合夥權益 相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所佔緊接 [編纂]前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監事					
吳海剛先生	監事	杭州熙永／ 杭州元熙	9.89%	508,205	0.41%
顏喜亞女士	監事會主席	杭州熙永／ 杭州元熙	9.80%	503,555.50	0.41%
傅紅英女士	監事	杭州熙永	3.96%	203,555.50	0.16%
監事小計		杭州熙永／ 杭州元熙	23.66%	1,215,316	0.98%
高級管理層					
徐偉群先生	財務總監	杭州元熙	1.75%	90,000	0.07%
關連人士					
李從岩先生	中肽生化監事及 李女士的配偶	杭州熙永／ 杭州元熙	2.00%	102,735	0.08%
其他承授人					
36名其他承授人	–	杭州熙永	55.84%	2,868,375	2.32%
37名其他承授人	–	杭州元熙	58.42%	3,000,717	2.40%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2) 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受限於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向有限合夥人授出獎勵的詳情。[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杭州熙永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	承授人數目	杭州熙永所持 獎勵對應的概約 股份總數 ⁽¹⁾	緊接[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與獎勵 對應的概約總 持股百分比 ⁽²⁾
0至61,999股股份	15	616,410	0.49%
62,000至123,999股股份	17	1,426,922.50	1.14%
124,000至199,999股股份	7	1,009,965.50	0.81%
200,000至1,100,000股股份	3	2,052,785.50	1.64%

杭州元熙所持獎勵對應的股份	承授人數目	杭州元熙所持 獎勵對應的概約 股份總數 ⁽¹⁾	緊接[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與獎勵 對應的概約總 持股百分比 ⁽²⁾
0至61,999股股份	26	1,005,435.50	0.80%
62,000至123,999股股份	8	779,299	0.62%
124,000至199,999股股份	2	330,000	0.26%
200,000至1,100,000股股份	6	2,097,350	1.68%

附註：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2)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受限於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3年2月10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有當時12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時)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gStone Law, LLP	美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編纂]及[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支付250,000美元及125,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需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